(上接B11版)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与发行对象联投集团就本次非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醒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联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醒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可行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长周敏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联投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赞成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定价方式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3)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数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亿元(小写:人民币3亿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4、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限售期

(1)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按本条规定进行锁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6、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即拟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价格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1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7、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8、协议的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甲方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程序，而乙方未能按本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前按期、全额缴付股权认购款时，乙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款总金额乘以3%确定。如上述违约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诺将继续足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豁免乙方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对认购义务的履行。

(3)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湖北省国资委的审批；或/和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科技园板块和环保板块规模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科技园板块方面，助力公司从开发商向运营服务商的转型，在重点一二线城市布局产业园区能力得到提高；在环保板块方面，公司在经营大气治理业务的同时，将逐步涉足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理等领域，向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迈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能够满足现有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将有力推动已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七、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须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取得的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这将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实现情况。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使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将影响到电力需求，从而影响电力企业的现有机组上网小时数和新增火电机组投资规模，进而对公司环保业务需求和盈利能力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科技园板块方面，公司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物业销售和物业出租，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有可能降低企业投资积极性，进而影响公司物业销售面积和物业出租面积，给公司营业收入带来不确定性。

(四)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投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则公司利润增长幅度不及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存在难以改善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一直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尽可能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将对公司基本面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因此，投资者面临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喻中权、彭晓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联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与发行对象联投集团就本次非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6-0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最低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2016年9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7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457,064股，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634,257,784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869,714,848股。该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根据公司2015年年报，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665,680.56元。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三种情形测算:(1)较2015年度下降10%;(2)与2015年度持平;(3)较2015年度上升10%。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本公告发布日至2016年年末公司不考虑可能的分红影响，即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634,257,784	634,257,784	869,714,84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700,000,000.00
情景一: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下降10%,为101,399,112.5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65,680.56		101,399,1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1599	0.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1599	0.1463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582,224.96	1,812,981,337.46	3,512,981,33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5.75%	4.64%
情景二: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同,为112,665,680.56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65,680.56		112,665,68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1776	0.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1776	0.162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582,224.96	1,824,247,905.52	3,524,247,90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6.37%	5.14%
情景三: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上升10%,为123,932,248.62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65,680.56		123,932,24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1954	0.1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6	0.1954	0.1788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1,582,224.96	1,835,514,473.58	3,535,514,473.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6.99%	5.64%

注:(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本次发行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鉴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如果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幅度较低，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使得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不超过170,00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2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3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x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4	天池能源昌吉2x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882.43	8,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197,860.96	170,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科技园区综合竞争力

公司专注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二十余年，始终秉承"研究产业、服务产业、投资产业"的理念，着力布局电子信息、生物医药、IT服务、智能制造四大现代科技产业领域，先后建设和开发运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武汉软件新城等多个园区，累计开发的园区面积近千万平方米，孵化、服务企业三千余家，近年来服务区域也不断扩展，从立足武汉光谷到辐射长沙、襄阳、合肥、杭州、福建，布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地。

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近年来得到众多资本的青睐与投资，除了专业科技园区开发和运营企业外，大量其他行业企业加速涌入科技园区行业领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在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空间整合成为趋势，科技园区作为产业载体，将更多的体现以人为本、产业集聚和城市服务相融合，为此，科技园区开发商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园区开发运营，在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的同时，提高公司在科技园区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进一步扩大环保业务规模，推动公司向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转型

改革开放后，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逐步深入，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污染防治压力随之不断的增大。近几年国家对节能环保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十三五"规划对SO2和NOx排放控制更加严格要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环保行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作为国内火电厂脱硫方面BOOM(Build-Own-Operate-Maintain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的首创，拥有脱硫装机容量726万千瓦，项目主要分布在湖北、安徽与新疆区域，在截至2015年底全国累计签订合同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机组容量排名中，位列第六位。公司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将坚持立足主业，根植燃煤电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在"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不断完善的大背景下，以特许经营、BOT及TOT等综合服务模式为主，积极拓展新建火电机组脱硫项目以及现役机组脱硫提标改造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烟气脱硫治理运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除上述大气治理外，公司已涉足水治理行业。由于公司在水务环保方面起步较晚，仅靠内生增长难以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准备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较强的融资实力以合作的形式参与水治理，最终实现公司在水务环保行业的快速拓展。上述业务的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在大气治理和水治理方面的业务拓展，完成公司向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的转型。

3、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中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公司实现持续性发展。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主题性行业属于当前国家及合肥市鼓励发展的生产型服务业，符合《合肥市科技研发园区与孵化器支持政策》中科技研发和孵化器聚区相关政策，政府部门予以重点扶持。与此同时，项目符合《合肥市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大项目扶持政策》，对项目引进的人园企业视情况给予用房补贴和人才补贴，地方政府对于产业及公司所给予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项目快速营造产业集聚氛围，实现众多科技型企业集聚。

公司对于科技园区开发拥有较丰富的开发经验，已经成功开发和运营了同类型的光谷芯中心项目，对于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同阶段的发展特点、物业载体硬件需求以及产业服务软件需求有一定的认识，同时也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业的产业协会、商会和行业联盟建立了全面的沟通平台。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将紧紧围绕信息技术产业，依托公司自身在信息技术产业积累的企业资源、渠道资源等搭建服务平台，同时引入产业基金，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近几年，合肥工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2015年，合肥工业投资总量居全国省会城市第7位。项目位于国家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成熟区，区域产业氛围成熟、配套完善，依托项目所在区位良好的产业氛围优势，同时借助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所积累的招商资源与渠道，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将通过打造适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个性化、差异化产品，辅以企业全周期产业运营服务，在合肥产业园区物业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014年1月，经浙江省科技厅、发改委同意，确认成立浙江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目前，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已经编制出台《浙江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浙江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年行动计划》等量身定制的高新园区专项扶持政策。公司在生物医药主题科技园区具有较强的招商和运营实力，为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浙江省生物医药孵化器项目提供独家招商运营服务。基于上述政策支持以及杭州经济区域优势的愈加凸显，"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公司已成功开发运营了同类型的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通过对生物医药产业的研究并总结服务生物医药产业链各类型企业的经验，建设满足生物医药企业生产需求的GMP标准生产、研发及办公空间，打造24小时污水监测处理系统，搭建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必须的行政审批、检测和评审服务平台。公司将已开发运营的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与本项目进行联动，资源源共享，运用协同发展策略，提高本项目吸引力。因此，公司开发运营"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已具有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和客户资源，项目的实施亦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类园区开发方面的竞争力和市场知名度。

3、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x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及天池能源昌吉2x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